

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

2015 漢東盃全國大獎賽(獎金賽)-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克拉術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體育會克拉術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4年09月15日(星期二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柔道場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- (一) 青年男子組，限83年12月31日至87年12月31日出生者報名。
 - (二) 青女女子組，限83年12月31日至87年12月31日出生者報名。
 - (三) 少年男子組，限87年12月31日以後出生者報名。
 - (四) 少年女子組，限87年12月31日以後出生者報名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對克拉術運動有興趣之健康身心男女性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4年08月28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- (一)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。競賽規程下載網站 <http://www.kurash.org.tw>
 - (二) 單位完成註冊後，本會將派員以電話聯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三) 請將報名表寄至本會電子信箱：kurash_ckf@yahoo.com.tw。
 - (四) 每位選手每量級200元報名費；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繳交報名費。
 - (五) 本會帳戶為中國信託750-54007867-7 戶名：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
 - (六) 完成匯款後，煩請將匯款收據傳真至協會，電話/傳真：0927-000671 / 02-2972-5512
- 十二、比賽分級：
- (一) 青年男子組：

第一級：55.0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55.1 至 60.0 公斤
第三級：60.1 至 66.0 公斤	第四級：66.1 至 73.0 公斤
第五級：71.1 至 81.0 公斤	第六級：81.1 至 90.0 公斤
第七級：90.1 公斤以上	
 - (二) 青年女子組：

第一級：44.0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44.1 至 48.0 公斤
第三級：48.1 至 52.0 公斤	第四級：52.1 至 57.1 公斤
第五級：57.1 至 63.0 公斤	第六級：63.1 至 70.0 公斤
第七級：70.1 公斤以上	
 - (三) 少年男子組：

第一級：50.0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50.1 至 55.0 公斤
第三級：55.1 至 60.0 公斤	第四級：60.1 至 65.0 公斤
第五級：65.1 至 71.0 公斤	第六級：71.1 至 77.0 公斤
第七級：77.1 公斤以上	

(四) 少年女子組：

第一級：40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40.1 至 44.0 公斤

第三級：44.1 至 48.0 公斤

第四級：48.1 至 52.1 公斤

第五級：52.1 至 57.0 公斤

第六級：57.1 公斤以上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克拉術總會 (IKA) 暨本會於 2015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之最新國克拉術比賽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青年組與少年組三分鐘，均採單淘汰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各級前三名(第 1、2、3 名)本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組選手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。

(三) 獎金於現場頒獎時頒發。

十六、抽籤：一律採現場抽籤。

十七、保險：本會僅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(各單位若有需要請另自行投保各項保險)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1. 報到時間：(1)單位報到時間:0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6:30~07:30。

(2)裁判報到時間:0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00。

2. 報到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柔道場

3. 過磅時間：0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6:30~07:30 止過磅。

4. 會議時間：(1)領隊會議時間：0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30。

(2)裁判會議時間：0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30。

5. 會議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柔道場

6. 開賽時間：0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00~19:00。

(二) 選手過磅及參賽應具備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照。

(三) 凡無法出示有效證件者，將取消參加過磅或檢錄之資格。

(四) 本會依規定限期內完成賽程抽籤後，報名單位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。

(五)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六)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，請於選手過磅時出示參賽同意書，未出示者將無法進行過磅與抽籤及往後賽程。

(七)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"務必"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克拉術服裝並自備紅色道帶。

(八) 現場可購買服裝。

(九)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十) 女子選手克拉術服內需穿著全白色圓領運動衣。

十九、申請抗議：

(一)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三) 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。

(四) 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二十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)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悛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